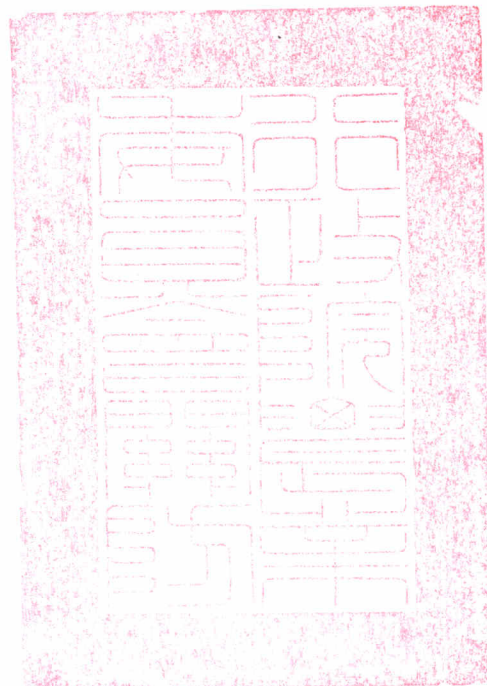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01478446號  
附件：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三點及其附件一之二十「陸龜之輸入檢疫條件」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三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，係為防止水心病（蜚蝨媒介立克次體所造成反芻獸之疫病）傳入我國並因應嗣後輸入陸龜之檢疫需求，爰修正該點及附件一之二十「陸龜之輸入檢疫條件」，其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意見交流：各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



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60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，傳真號碼：02-23431400，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）參考。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裝

訂



線